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6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承辦人：陳安瑜
電話：07-3590116#144
電子信箱：iceray3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13939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隨文引入）（47838830_11139390700A0C_ATTCH5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（下稱輔導團）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111學年度「在地人權景點踏查—旗津長老教會、旗后砲台及旗后燈塔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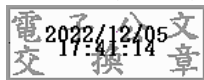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本市各級學校教師，計35人。
- 三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12年1月5日(星期四)13時30分至16時30分，旗津長老教會、旗后砲台及旗后燈塔。
- 四、研習暫採實體方式辦理，得視疫情狀況機動調整。請參加教師遵守現行防疫規定，詳如實施計畫。
- 五、參加人員核予公假(課務自理)，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- 六、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，研習代碼3610479，報名自111年12月12日(星期一)至112年1月3日(星期二)止。
- 七、聯絡人：劉通國專任輔導員，聯絡電話：(07)

3590116 # 243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（輔導團）、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（以上均紙本）



裝

訂

線

